

合同

编号：11N458052136202413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喀什市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（有限公司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天山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（有限公司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（有限公司）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（有限公司）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4765号	采购数字证书key及电子签章	新疆CA	龙脉	品牌:新疆CA	1	项	38500.00	38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8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捌仟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4765号	硬件集成实施服务	1	385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1.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，甲方全额支付合同款项，人民币：叁万捌仟伍佰元整(¥：38500元整)。

2.付款信息

户名：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（有限公司）

账号：65001610200050001165

开户行：建行人民路支行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基本咨询类服务：基本服务内容，不再另行收费

Ø 工作时间5X8小时内，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服务电话：16699170505。提供微信和QQ的及时响应服务。影响甲方业务的紧急

问题，需要乙方在8小时内处理。

Ø 非工作时间7X24小时内，向甲方提供紧急技术咨询服务。服务电话：16699170505。

Ø 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问题自助录入、查询平台。

Ø 每月1次的定期主动电话回访，提供各种咨询服务。

Ø 赠送1次的定期现场巡查服务，费用包含在基本服务费中，不再另行收费。日期由乙方自主决定，提前通知甲方。

Ø 在甲方配合的前提下，提供数据安全方案，指导甲方落实和完善。

Ø 向甲方及时提供产品完善、升级换代、功能扩展的信息和方案。

2、故障排除类服务：基本服务内容，不再另行收费

Ø 对系统固有错误提供远程修正服务。

Ø 对各种原因引起的数据错误或不平衡，提供远程检查、修正和恢复服务。

Ø 对数据膨胀导致的运行缓慢，远程指导或者直接提供数据库优化和转档服务。

Ø 对各种原因导致的数据库故障，提供远程指导或远程直接的恢复工作。

Ø 对各种类型的故障，提供远程指导或远程直接的恢复工作。

3、扩展完善升级类服务：扩展服务内容，费用需另行协商额外收取

Ø 对产品化用户，提供主版本升级服务。

Ø 按照甲方的个性化要求，提供对现有功能的优化完善类服务。

Ø 按照甲方的个性化要求，提供对现有产品的功能增加类服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（有限公司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乌市人民路183号兴亚大厦18楼

电话：

电话：400092199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0161020005000116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